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工研发〔2021〕10号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资助办法（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双创”的重要部署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鼓励支持学校研究生积极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以下简称“研创赛”），提升我校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展现学校良好形象，营造浓郁的学术创新氛围，学校对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国家级高水平创新竞赛的研究生同学予以资助。

一、资助范围

在全国“研创赛”以及为选拔培养优秀参赛队伍举办的相对应的省赛及校赛中获得奖励的参赛队伍，学校给予相应资助。

“研创赛”包括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根据赛事组委会确定的赛事名称随时调整）。

同时，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国家级重要科创赛事按本办法进行资助。参加其他科技竞赛申请资助的，根据赛事影响力等综合因素决定。

二、资助额度

1. 参赛团队必须以“大连理工大学”为第一参赛单位，团队负责人必须为学校在读研究生。

2. 资助内容包括参赛团队参加和准备竞赛过程中产生的报名费、差旅费及成绩优异团队因参加比赛所产生的科研经费。

3. 科研经费资助额度：

赛事级别	项目	资助金额（元）
国家级	特等奖	5000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1500
	三等奖	800
省级	一等奖	15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500
校级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300

4.同一赛事在国家、省、学校不同级别比赛获奖的，资助额度可以兼得。

三、资助程序

1.申请团队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参赛前5个工作日提交《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参加科技竞赛立项申请表》；

②赛事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参加科技竞赛结题报告》、竞赛获奖作品证书扫描件、团队和个人参赛照片、不超过所资助额度的发票等材料。

2.申请资助的团队须认真填写《立项申请表》与《结题报告》，经费资助按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3.所有材料经学部（学院）审核后纸质版上交至研究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团工委），电子版上交邮箱另行通知。

4.联系方式：

研究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团工委） 0411-84708336

四、组织保障

各学部（学院）切实加强领导，充分认识“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重要意义与积极作用，对参赛团队的审核推荐、经费使用等环节严格把关，深入挖掘参赛团队的典型事迹和先进经验，加强宣传推介，形成良好的榜样示范效应。对违反学术规范、弄虚作假的团队或个人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建立负面清单，取消在读期间参赛资格。

五、附则

1.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